

113 年度臺南市政府遴選身心障礙者職場楷模 暨績優機關表揚實施計畫

- 壹、目的：為表揚在各行各業中有傑出表現、足為楷模之身心障礙者以及熱心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僱主、藉以鼓勵身心障礙者投入職場及讓更多的僱主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。
- 參、評核小組：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委員會委員、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共 5 人組成（府內 2 人、府外 3 人）。
- 肆、舉辦日期：暫定民國 113 年 4 月下旬辦理(預計)。
- 伍、舉辦地點：臺南市境內。
- 陸、舉辦方式：本府勞工局自辦、委辦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。
- 柒、表揚項目及人數、家數及資格：
- 一、職場楷模表揚：15 人(由單位推薦或個人申請，依評選標準獲選者每人頒發獎勵金 5,000 元及獎座乙座)。
 - 二、績優機關表揚：擇優最多表揚 5 家（依評選標準獲選單位每家頒發獎座乙座）。
 - 三、職場楷模表揚推薦資格限制：
 - (一)於 5 年內已獲獎者不得再提報。
 - (二)如無相關佐證資料者或經業務單位初審未達 60 分者，則不提報評選。
- 捌、推薦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(五)止，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受理推薦，並由評審委員評選。
- 玖、評選標準：
- 一、職場楷模評選標準：(總分合計 100 分)
 - (一)就業(創業)、工作年資(計 10 分)—每年 1 分、最高以 10 分計算。
 - (二)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、服務表現優異與服務熱忱或自力營生、負擔家計、創業有成事績(計 30 分)。
 - (三)身心障礙勞工之障別及程度在職場上之就(創)業困難度(計 30 分)。
 - (四)優良事蹟：例如參與競賽獲獎、服務成果、對工作貢獻度、研發創

新、自我提升、參與社會公益等（計 20 分）。

（五）委員綜合評量（計 10 分）。

二、績優機關評選標準：（總分合計 100 分）

（一）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（計 25 分）：超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 2 分計算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每 1 類以 1 分計算，兩者合計最高以 25 分計算。（重度、極重度 1 人以 2 人計算、資料以 112 年 12 月為計算基準）。

（二）增進職涯發展或健康促進（計 20 分）：如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完善升遷、福利、心理健康等措施，每 1 件以 5 分計算，4 件以上以 20 分計算。

（三）配合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活動（計 15 分）：112 年度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或參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活動，或歷年經由本府推介進用身心障礙者（如本府辦理之就業博覽會、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、臺南市身心障礙人力銀行推介等），每辦理、參與 1 場活動或進用 1 人以 5 分計算，以此類推，高於 3 場或 3 人則以 15 分計算。

（四）進用身心障礙者有特殊事蹟（計 15 分）：如榮獲勞動部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單位表揚、成立特例子公司，或其他基於推廣、促進身心障礙就業、融入社會等事由而受政府或民間單位表揚等，每 1 項事蹟以 10 分計算，2 項以上以 15 分計算。

（五）友善職場（計 15 分）：執行或辦理相關友善職場措施，如職務再設計、調整職務內容或工作適應性、職場改善、建構友善平等職場環境等措施，每 1 項以 5 分計算，以此類推，高於 3 項則以 15 分計算。

（六）委員綜合評量（計 10 分）。

壹拾、評選結果：配合 113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另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局更正補充之。